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龙湖区汕港路宝能时湾宝能大厦 T3 栋 207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

验区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围绕为人民服务的要求，全力做好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内基础设施管养、运营工作，优化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内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市政设施管养、环境卫生保洁、基础设施运营、水利设施管养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实际，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人才服务中心合并设立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服务中心党支部。中共汕头海湾新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属机关委员会可根据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运作和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

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人才服务中心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

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履行抓党建、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职责，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直属机关党委报告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履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四）定期向党组织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

（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六）完成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任命。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为：岗位任期及考核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单位对考核情况进行初核，考核结果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考核领导小组决定。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一）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中心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中心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正、副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任免；

（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 1.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2.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3.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设置岗位总量 10 名。其中，管理岗 2 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特设岗 8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有权对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市政设施建设和管养、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公平享有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内提供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权利；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支持和配合本单位各项工作，自觉维护好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内的公共基础设施、设备，不恶意损坏公共基础设施、设备，共同营造优美、整洁、舒适的直管区环境；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的服务对象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内的企业与群众，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相关网站，或联系电话等方式向本单位或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在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下运行，

同时按照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的决策和部署，依照市有关文件，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内服务对象提供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按照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有计划开展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二）做好基础设施应急维护工作；

（三）加强业务专业知识及专业理论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

（四）加大基础设施管养投入，加强与其他有关管养单位沟通、合作，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养、考核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业务资料整理、存档。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管养资料分类存档；

（七）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沟通联系，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应符合《预算法》和财政预算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依法接受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税务、

审计等部门监督。

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导各项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hqsyq/index.html>）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4日经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7日

